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8n1017

註同教問答

宋 師會述　善熹註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1017

注同教問答

可堂法師撰華嚴同教問答，意義深玄，文辭華贍，固能合符乎佛祖之道，可謂善述者矣。

笑庵法師遂摭所聞，以辨差當，猶不體其本，而未免乎失焉。(善喜)學雖寡陋，輒為辨明，非欲附名於梁棟間，庶幾信可堂之道，而釋學者之疑也。覽者幸毋罪焉。

時戊子乾道四年冬至後一日(善喜)書。

玉峯沙門(師會)述

蠡澤門人(善喜)注

問云：華嚴大宗，唯同別二教。別義講解多同，但易簡特異，而多不從。(易簡云：初別教門，廣引教證，三一不同。若作此釋者，或有國土唯說一乘，或有國土唯說三乘，則俱非別教也。若三一合說，方受此名。將釋法華同教，則可云爾，非今迥異餘宗別教一乘之謂也。故云而多不從。楊子曰：不合乎先王之法者，君子不法也。)若同教一義，或曰三種，(易簡云：一法界本末融會同，二三一和合同，三同頓同實同。)或曰四門，(會解云：一三一和合同，二泯二同，三義類相似同，四全收諸教同。)或曰立言小異，大義不差。(玉峯曰：孔目云會三歸一，故知同也。諸祖或曰全收泯二等者，但立言雖異，總不出此，故云大義不差。)而學者二三，不知孰是？請諸少俊，博採祖文，示其所歸。當公論是非，不可私其所黨。至祝至祝。

其一言通目，隨別取一義(孔目云：眾多別義，一言通目。又會義不同，多種法門隨別取一義，餘無別相。故華嚴中信解行等諸位，以信一言成其信位，位中所含即通成解行理事等一切法門，亦簡前後諸位法相不同，及會普眼境界一乘無礙陀羅尼門。據斯聖巧，一言之下玄復玄耳)，并同別中各說同別等義(至相曰：別教之中亦有同別，由多即一是其同也，為一中多即是別

也。同教之中亦有同別，一乘三乘同一善巧是其同也，各為據機別即是別也)，非諸方所諍，不必辨也。

章。初一別教，二同教易簡。釋曰：後同教門直就法界本末融會，故下章云此同教說諸乘等，會融無二同一法界。

評曰：此中引文不盡(章曰：此同教說諸乘等會融無二，同一法界有其二門：一泯權歸實門，即一乘教也；二攬實成權門，則三乘教等也)，復錯亂宗因(西域凡說一義，皆具三支比量，離三十三過。今但引宗法而不出所因，蓋由泯權歸實、攬實成權為因，故成同教無二之宗。若陸沉所因，安能會融無二？又復將此所宗法而為同教，得名因由，豈非錯亂宗因乎)。自言此是能弘門，非被機之教也(易簡謂章初立此二門，乃能弘門，非被機之教。若欲被機，當如大疏中同別。且吾祖立言判教而不為機，況下文同別自有攝機成益之言耳)。

迎福釋曰：此乃三一合說，則三乘一乘和合不異(問：所謂不異者，還是三乘不異一乘耶？一乘不異三乘耶？況祖師自謂一以三即一故不異，二以一即三故不異。初屬別教，即非同教。今謂三一不異，出何經論？縱法華經亦破三顯一，非三一不異也)。又注曰：此約三一俱故名同(會解曰：一乘三乘和合不異。又云：三一共故。又曰：此約三一具故。析薪云：三一合明。不審諸句為一為異？若一，何用互出？若異，何義為當)。又揀非海具百川等云云(揀非海具百川義，下當辨明)。

至相。釋曰：經云會三歸一，故知同也。多義如彼。(至相曰：所言同者，三乘同一乘故。又言同者，小乘同一乘故。又言同者，小乘同三乘故等。若言三乘同一乘，則總收權小。若言小乘同一乘，則但收溝洫等。前云大義不差，今云多義如彼，前後相仍也。)又曰：今以理求，通之與同，義無別趣也。(孔目曰：前德已述通別二教，而未見釋相。今以理求，通之與同，義無別趣也。)今從至相。(揚子曰：適堯舜文王者為正道，非堯舜文王者為他道。君子正而不他也。)

評曰：易簡將彼別教，釋此對同之別；今取彼同，示此對別之同，義無舛也。(彼即孔目，此即教章。易簡曰：孔目云：別教者，別於三乘。則將孔目中別教，釋今章中對同之別

也。玉峯云至相。釋曰：經云：會三歸一，故知同也。則取孔目中同教，示今章中對別之同也。問：前云別教，但易簡特異；今云對同之別，義無舛也。何自矛盾？答：前有過則斥之，此可用則取之，有何惑哉？)迎福亦曰：別義皆同，則亦與矣。(會解云：別教名義，諸祖皆同，則亦許也。已上第一義竟。)

清涼總相會通中或分為四中云：三同教一乘，如法華等。(清涼總相會通中云：或分為四，此亦二門：一中間三教存三泯二，別故開之為四。一別教小乘，如四阿含等。二同教三乘，如深密等。三同教一乘，如法華等。四別教一乘，如華嚴經。演義釋云：一中間三教存三泯二者，始終頓三名為中間，以初有小乘後有圓教故名中間，而始教存三故別為一教，終頓二教泯二是同故合為一教。下列四中云三同教一乘，即合終頓二教也。)

易簡釋教章攝益中同教一乘云：此即三乘一乘和合，屬同教攝。前別教一乘即是圓教，權教三乘即是始教，同教一乘即當終頓。故清涼玄文云：三同教一乘，如法華等。演義釋云：即合終頓二教也。(差當云：善住舉此不辨非者，意在正破會解。然易簡引玄文證攝益中同教一乘，且教章終頓屬三，玄文終頓屬一，引一證三，故不足辨也。)

評曰：此師又指此乃別教所不揀者也(易簡云：中間三教雖皆為三人所得，終頓二教會泯歸一，同得佛果，即是一乘。始教三乘修因各異，獲果亦殊，此唯三乘局於權教。今此對辨三乘，乃獨始教權門也。彼自難云：華嚴一乘迥異諸教，何故特揀權教三乘？答：今此文意，蓋為學法相者不信大乘之外別有一乘，權實混和，故辨差別。終頓二教亦是一乘，非此所揀)。又曰：終頓二教文雖不揀，常自迥異(易簡云：終頓二教同得佛果，即是一乘。既謂一乘，却云常自迥異。且露地牛車乃四乘之一，奚有異哉？三世諸佛無不說此四乘法：一者聲聞乘、二者緣覺乘、三者菩薩乘、四者佛乘，是謂四乘。且西域東夏前後聖賢所有章疏，除開人天，亦只說此四乘法。且如今家五教，教雖有五，乘唯四門，廣如乘教開合中辨。況至相、賢首說圓教為一乘，亦只當彼第四佛乘；清涼、圭峯說後三教為一乘，亦只當彼第四佛乘，豈有異哉)。故此指云即當終頓，非圓教也。決擇其意中亦曰終頓，非後教也。餘義不錄。

迎福會解曰：要終頓二教同泯二，故名同教一乘也。注曰：此約終頓二教泯二是同，非即合終頓為同也。正約終頓同無二乘，故云同教一乘也。又次義中注：若終頓自相同者，漸頓有異，安得是同？又曰：不是合終頓為同，但約同泯二，故名同也。又曰：近人皆云終頓二教合為同教，漸頓自殊，將何合耶？

評曰：此亦非圓中之同(迎福謂從共教三乘中分出，非圓中之同也)，又非合終頓是離之之存泯也(合成四教，離為五教。既云非即合終頓，即離之之存泯之。之者，語助也。如莊子云：殺之之怒，決之之怒之類也)，又將泯二是同作同教得名所以(迎福又自注云：不將泯二為得名所以，更用何耶？又引合始終為漸教得名之因，今返問之。清凉曰：始教存三，故別為一教。且始教存三，還用何教合耶？豈亦得名乎)。餘義可知，如講時所辨。

清凉釋曰：始教存三故別為一教，終頓泯二是同故合為一教。下列四中云三同教一乘，即合終頓二教也(演義第六前已具引)。

評曰：此乃泯二是同，出合為一教之所以，非同教得名之因由也。是故存三為一教，泯二為一教，與小圓為四。亦明曰：同教一乘，即合終頓，與迎福有異(迎福則曰：因由泯二，得名同教。玉峯謂：出合為一教之所以，非同教得名之因由也)。然亦各自建立，不必見疑。

又曰：約圓融不融分成二種，即實教、頓教，並皆不融，為同教一乘。(貞元一之上下自具引，此約理事無礙揀也。問：若一向不融，何異頓實？答曰：若入圓收理事無礙，必有事事無礙。何以故？由彰其無礙等四門皆別教故。)

評曰：既曰不融為同，非泯二名同，不亦顯然乎？又此同教一乘，是合終頓，義亦明矣。

又曰：若自他相絕，則與眾生心同一體，故無心外也。不壞能所，故能知也。(大疏第十三之上。)自解曰：此通終頓二教，但同一體是頓教，兼不壞所知義即是終教。若總取雙絕雙存，亦圓教中同教義也。(演義四十一連次上文云：六相圓融，唯屬圓教一乘之別教義。故同教之後唯一別教，但離為終頓，合為同教，非別有能同同教也。)

評曰：既稱總取合二教也，亦圓教中同，非離之之終頓，乃海具之江水，安得不鹹？正同此間之同教一乘也(證今四教中同教也)。

密祖釋能所證義曰：能所無二，大乘終教也。能所俱泯，大乘頓教中證道也。(行願鈔第二云：二、明能所無二者，則法性宗證道，謂大乘終教也。三、明能所俱泯者，即大乘頓教中證道也。)觀祖曰：以能所歷然，證事法界。能所一相，證理法界及事理無礙相即之門。能所俱泯，證事理無礙形奪無寄門。存亡無礙，全證事理無障礙門。舉一全收，證事事無礙門。(貞元一之下)

評曰：能所存亡無礙，得非總取雙絕雙存圓中同教義乎？(演義四十四四地厭分中文。)是乃合前密祖之終頓也。(行願第二鈔前已引二三兩門，即第四明存泯無礙，亦總取終頓二教也。)舉一全收，證事事無礙，別教也。此前更不立圓中同，又於終頓之後別有此門，義可見矣。

密祖釋理事無礙中，至存泯同時，則曰邏迤。有此三重，事理無礙之義方足，智者一一審之。(行願第二鈔云：七、舉第六門，收第五門，明理事無礙。不壞不泯，即第六門，明不壞不泯。離相離性，即第五門，明離相不異離性。此中亦明存泯無礙，第六明存，第五明泯。此二門既其同時，故無障礙也。乃至邏迤，有此三重，事理無礙之義方備，智者一一審之。)

評曰：即前觀祖能所一相，所證事理無礙相即之門，一重也。能所俱泯，證事理無礙形奪無寄門，二重也。存亡無礙，全證事理無障礙門，三重也。如次前二祖取之第三重，乃圓中之同如日月矣，非合終頓乎？(但將前地經疏鈔并貞元疏及行願疏鈔對看，皂白自分矣。)

觀祖釋事理無礙曰：會法性者，以是同教一乘義理分齊故。(演義第七云：二、別釋十門，即為十別。一一門中多先正釋，後會前義，即前性相不同中十對之義。又十對中唯會法性，以是同教一乘義分齊故。如前云三乘一乘別，今但會一乘；五性一性別，今但會一性。十對皆然。)

評曰：此蓋後三教並揀於權(且法華、仁王、本業、地論、梁攝論等，凡說一乘、三乘，皆是通語。以聖教多含，不可局

執。自古聖賢及吾宗諸祖，互得引用。若據地論、梁論，皆以初、二、三地寄在世間，四地至七地寄出世間，八地已上寄出出世間一乘法。以彼一乘為後圓教三乘，當中間三教、小乘、愚法教，並將證成法華三一。當知法華中，三乘之人求三車出至門外者，則三乘俱是出世自位，究竟即是四地已去至七地者是也。此依至相、賢首也。若欲料揀性、相二宗權、實，亦得引證。則昔日詮性之教，皆屬一乘；昔日詮相之教，皆屬三乘。是故祖曰：但會昔權，不會昔實。此依清凉、圭峯也。今取後義)。總是一乘，開之為同、別。此事、理無礙，是同教一乘之義、理分齊故。故一一會前，終頓能揀權三之義也。以同教一乘，是該取頓、實故也。

密祖又曰：具此十門，方名理事無礙。又曰：當同教大乘之極致，後觀別教等。(祖曰：但理事鎔融，存亡逆順，通有十門。具此等十，方名理事無礙，已當大乘同教之極致。故下第三觀，是別教一乘，迥異諸教。)

評曰：即前清涼存亡無礙全證之事理無礙門。此大乘同教，即前總取雙絕雙存圓教中同教也。以祖曰：大乘亦名一乘，故理義正齊，不必疑也。後觀別教，此觀同教，何疑之有？次前即言是同教一乘之義理分齊，可為良證。

觀祖又曰：實教大乘，亦名一乘。謂會三歸一，唯有一乘法故。即後三教，合為一實。即今性相二宗，有多差別，略列十條(貞元一之上)。**此能揀十義，亦即此經中同教之義**(演義第六云：然法性宗十義，即此經同教中義)。**密祖亦曰：即華嚴同教義**(圓覺大鈔云：法性中十義，即華嚴中同教之義)。

評曰：此亦後三合為一、實，開二即同、別(貞元一之上云：第四、就實教中復有二門：一、約有位、無位分之為二，則以終教同前始教，皆名為漸，第四名頓。二、約圓融、不融分成二種，即實教、頓教並皆不融，為同教一乘；唯第五圓融具德，名別教一乘。迎福曰：賢首教門只有一乘中開二為同、別。或云：圓教有二，開成同、別，未嘗有合後三為一、實教，開此為同、別二教也。且後三開同、別者，乃貞元疏也)。開三即圓、終、頓也。是以為四即但有同、別，是合取頓、

實，即圓中之同也。以一乘、三乘、小乘三宗不同，一乘有二故(然此三宗寄於五教，有乎二說：一、孔目教章等，則以後一為一乘宗，中間三教為三乘宗，初一為小乘宗。二、依華嚴、圓覺等疏，初一為小乘宗，次一為三乘宗，後三為一乘宗。今即後義)。此上釋合後三也。合為一乘後段，釋開後三也。則唯後一中自有同、別，不取終、頓，以一乘唯有同、別，無餘乘故，故成三一也(此上等元是白書)。或五則終、頓、圓。若後一自開同、別，則離之之終、頓，非合之之終、頓。亦以一乘、三乘、小乘三宗不同，終、頓各詮，雙存俱泯，偏而非圓。若取終頓全同四中，此理顯然，宜深思之。(此則分四教，即合終頓為圓中同教。分五教，則圓中自有同別。)若將四教作五教釋通，開合不分，偏圓難辨。但見理事無礙之言，便名終教。如法華等理事無礙，一宗所收。大乘一發，判為偏淺。(且理事無礙，自有三重：一能所無二，二能所俱泯，三存泯無礙。豈可纔見理事無礙之言，盡名終教。致使深義例為偏淺，何其謬哉。)若謂圭山之言而不通者，(圭山以漸頓一分，則法華乃漸之終極，故屬終教。豈可執一言而妨多義也。)豈不礙他漸中之圓，(演義第五云：華嚴之圓，是頓中之圓。法華之圓，是漸中之圓。漸頓之儀，二經則異。圓教化法，二經不殊。)宗義，(要問上云：法華經宗義，是一乘經也。)別意，(教章云：是故當知法華別意，正在一乘。)在於一乘等語乎。況吾宗未嘗局判一經，而作一教。以深為淺，吾祖誡之甚明。可深體之，可深思之。(已上第二義竟。)

清凉曰：一同教一乘，同頓同實故。(大疏玄談云：故此圓教，語廣名無量乘，語深唯顯一乘。一乘有二：一同教一乘，同頓同實故；二別教一乘，唯圓融具德故。)

易簡釋曰：清凉玄文義理分齊中，同頓同實及圓融具德乃教下，曲分義門與以教攝乘義意，亦別指總相會通同別，并乘教開合同別，乃曰皆明教門，非是義相(易簡釋乘教開合中文也)。

評曰：此兄常曰：但是義相，非為機教門。以一圓教，豈有二種修證？故此揀云：乃教下義門，是義相也。不同二處(總相會通，并乘教開合二處也)，皆明教門矣。

迎福釋曰：三、此中同教，要圓教與終頓二教義類相似，故云同也(清凉自言：同教者，謂終頓二教也。未嘗云要圓教與終頓義類相似，故云似。涉無稽也)。

評曰：迎福老人聰明博達，當今諸方放出一頭地者也。此論似涉無稽，何耶？

清凉釋曰：言同教者，謂終頓二教，雖說一性一相，無二無三(演義第七)。

評曰：此正同教自相也。理應更曰言思斯絕，以影在下文不言耳。無二無三，非泯二乎？問曰：同彼頓實，安知合彼為同教耶？答：祖云下，同同教，釋此言也。如次引云(演義四十四；鈔十門唯心中文也)。

又曰：不辨圓融具德，事事無礙，故非別教(連次前文)。

評曰：揀非別教也。既非別，即同明矣。不亦即終頓非別乎？(若約總收諸教，如圓教中有小乘戒善四諦因緣，有始教中十地十如八識四智，有終教中事理無礙，有頓教中言思斯絕等。如海有百川之水，此則收前四教也。清凉曰：圓必攝四。圭山亦曰：圓教攝於前四。若約總揀諸教者，如小乘唯人空自利，始教五性三乘，終教不說德用該收，頓教一向事理雙絕。清凉曰：如彼百川，不同鹹味。此則揀前四教也。是知揀則揀前四教，收則收前四教。且祖師揀收之義，煥若臨鏡，又何惑哉？)

又曰：而別教中有一性一相，事理無礙，言思斯絕，同彼二教(連次前文)。

評曰：此示能同，即別教中彰其無礙也(貞元云：由彰其無礙，皆別教也)，非別有同教同彼也。今能所同，義不同昔，人可深體之(昔謂自有能同、同教、同彼二教；今謂能同，乃別教中理事無礙，同彼二教也)。良以同彼，故取之也。義如下引。問：信滿成佛，行布十地，同前諸教，能同名同，豈非同教同彼耶？答：彼約一乘同三乘方便，引彼令捨權入實，不待該而是圓(此問答，乃教章行位差別中文也。章云：以此經中安立諸位，有二善巧：一、約相就門，分位前後，寄同三乘，引彼方便，是同教也；二、約體就法，前後相入，圓融自在，異彼三乘，是別教也。若自別教，即不依位成。今即一乘寄同三乘，引彼方便，以本非江水，故不待入；本非不融，故不待該也)。今約所詮事理無礙是一，該

取二教所詮入圓成此，彰其無礙(既該取二教入圓，為圓中同教，非離之之存泯也)。如浩然氣(孟子云：我〔之〕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)，同雌雄風(宋玉風賦云：大王之風，所謂雄風也；庶人之風，所謂雌風也)。總斯二風，以為一氣。浩然之外，無別雌雄；雌雄之外，寧有浩然？事理無礙，同存絕即泯；總斯存泯，為事理無礙。道理亦爾，豈二事理無礙分能所耶？章家約引權機，此文該取偏法，機教相須，宛然函蓋。然皆別教一乘，同前教耳(雖有約機約法不同，然皆圓別一乘，同彼諸教也)。

又通難曰：以別該同，皆圓教攝。(玄談義理分齊之文。)

鈔曰：猶彼江水，入海亦鹹。(演義第七云：謂有難言：既同頓同實，何異頓實？故此通云：即此同中，必有別義。如事理無礙，必有事事無礙耳。猶彼江水，入海亦鹹。)

評曰：既俟別該，即偏教之終頓，非能同別教也。又言江水入海，非自海水，即終頓為此之理事無礙明矣。指圓教攝，(玄文云：十善五戒，亦圓教攝。)即總取雙絕雙存，圓教中同教也。當知該之之終頓，非離之之終頓。入海之江水，非未入之水矣。開為終頓，則各得存絕即泯之一門。該而合之，則具得存絕即泯，同時全入之事理無礙門也。(清涼曰：若總取雙絕雙存，亦圓教中同教義也。)即所謂同教一乘之義理分齊，同教之極致也。豈別有事理無礙，同彼事理無礙乎？若本與同之圓，豈可復言圓教攝也？(若本海中之水，何待入海方鹹？是知未入海之江水，須俟決流而趣，然後同味也。)

又曰：圓教有二：一、同教，二、別教。別即不共，不共頓、實。同教者，同頓同實。若下，同同教一乘等。(大疏十四之上列十門。唯心云：上之十門，初一小教，次三涉權，次三就實，後三約圓中不共。若下，同諸乘，通十無礙。演義四十四云：上之十門下，約教分別，即具五教。涉權是始教。就實通二：一即終教，終教亦名實教，故其攝相歸性亦通頓教。以後三教皆同一乘，並揀於權，故頓亦名實。後三圓融，即是圓教。而言不共者，圓教有二：一、同教，二、別教。別即不共，不共頓、實故。二、同教者，同頓同實故。今顯是別教，故云不共。若下，同諸乘下，約融通說。若下，同

同教一乘，即收次三就實。若同於三乘，亦收前四，以其圓教如海包含，無不具故。)

評曰：既言下同同教一乘，則收次三門唯識，則同教一乘是終頓，何不得稱此名耶？既曰收之，是海具之江水，不同長江也。然海中江，乃收長江同味耳。別教同彼，言下同也。

又曰：若同三乘，亦收前四。自注云：乃前四門唯識，非四教也(連次前文)。

評曰：別教一乘，下同諸乘。既不所同是三、能同亦三，當知別教下同終頓，不應便非是圓，却竢該而入圓也(有謂能同是同教，同彼終頓，非別教下同終頓。今以下同三乘例難云：既不所同是三、能同亦三，明知能同終頓，不應便非是別。祖云：海中百川，滴滴皆具十德。復何疑哉)。

以本非江水，故不待入；本非不融，故不待該。蓋後三教並揀於權，合為一實，皆是一乘。開即為二，謂同別也。(貞元一之上。)有開之之終頓，非圓中之同。(乃離之之存泯也。)今將合之入圓，故說該耳。(該取終頓，即圓中同也。)而鈔又曰：如海包含，無不具故。(演義四十四，前已具引。)則總収諸教，會三歸一，得非廣乎？(有謂會三歸一，但釋教章可也。用釋餘義，意勢全別，則知其悞也。)總會諸權，以入一實，得非為人之教門乎？(有謂能弘門，非被機之教者，則知其妄也。)同頓同實，又同三乘，前後互出。前明揀權，未收溝洫，且同頓實，況復影在前文全收中耶？(前文者，即玄談云：語其橫收，全收五教也。)此文揀收具明。(此即上所引大疏十四、演義四十四之文也。)但揀頓實，異於前文。(前云別教一乘，唯圓融具德。今云別即不共，不共頓實。)而前文又曰：尚非三四。(三四即終頓也。)前後相仍，全同教章分相中也。(分相中全揀前四也。)又知不共非唯不共二乘，乃權實三乘皆不共也。(權即始教，實即終頓也。)揀則三一不同，同則三一和合，亦斯義也。(已上第三義竟。)

全收諸教宗。迎福曰：四、此中全揀前四，不攝於圓，約別教說。若此中全收，圓必攝四，約同教義說。故行願鈔作此指也。此約圓教收前四教，同成一教，故云同

也。故下鈔亦云：若同於三乘，亦收前四，以同教如海包含，無不具故。然上四義收攝同教，體勢略盡。有同此類，以義收之，則無所濫涉矣。又餘三義，諸祖共有，同頓同實，清涼新加，唯約一乘深義說也。又泯二是同，乃目法華等，餘三皆華嚴。(此錄會解第八。)

評曰：迎福老以海具百川說全收之義，與章初少異(迎福曰：以初義共三一，故少異全收；以全收必約海具百川，故說少異共三一)。不知將章初海印一乘并所詮中一乘為百川耶？不百川非海而何(會解：揀全收與章初異。今問云：章初一乘是海耶？百川耶？是豈敢將章初一乘為百川？若不百川，必應是海；若謂之海，復何異哉)？又曰：共三一以法華為同教，又不揀泯二是同之一乘目法華義。又曰：餘三皆華嚴，華嚴非海乎？或似自語前却(會解：初云共三一以目法華為同教，不言泯二目法華；下文却云泯二是同，乃目法華；餘三皆華嚴，前後繁亂)。又曰：然上四義收攝同教，體勢略盡。若曰旨意是一、曰盡，此四豈非是一？若云祖文出處略盡，莫未盡否(且祖文自有三十餘處，若以四義收之，莫未盡否？)又唯將全收作同教釋。(圭山云：圓教攝四之時，一一同圓。清涼曰：圓必攝四，圓以貫之，亦圓教攝。賢首章初，分相該攝，明指為別教得志。若合乎符節，先聖後聖，其揆一也。迎福決謂：全收只作同教，切不可要全收諸教，亦是別教。自質云：若爾，全揀門復是何教耶？此正要揀收對說同別耳。今却問云：該收全收，行相何異？分相之與全揀，復是何教？且章初還可揀收對說同別以否？)又曰：收前四教，同成一教，故云同也。此作得名，所以不知自何而來也。(前云：三一具，故名同教。又云：同泯二故，得名同教。又云：義類相似，故名同教。今謂收前四教，故云同教。且同教一名，隨文各出，皆謂得名，恐非祖意。)

圭峯曰：全收諸教宗同教緣起義，亦指大疏玄談全收之義。(行願鈔第一云：大疏玄談全揀全收，全揀諸宗即別教性起義，全收諸宗即同教緣起義。)

評曰：此作同教釋，則是方便，故賢首圓教或五也。且取非即圓通義也。(孔目云：若橫依方便進趣法門，即有二義通說一乘：一、由依究竟一乘教成。何以故？從一乘流故，又為

一乘所目故。二、與彼究竟圓一乘為方便故。故說一乘非即圓通自在義也。)既曰全收諸教，即前之四教謂之諸教。清涼曰：圓必攝四。若爾，即教章所詮差別攝前之同教。(章曰：若約同教，即攝前諸教所說心識。何以故？是此方便故。)亦即教章之初同教，以此同教始自一乘，終至多乘，無不包故。亦即賢首總收十門唯心之同。(探玄第十三云：一、相見俱存至十、帝網無礙，上十門唯識道理。於中初三門約初教說，次四門約終教頓教說，後三門約圓教中別教說，總具十門約同教說)。清涼曰：如海包含無不具故(演義四十四卷)，則同頓同實之義亦是此義(清涼曰：下同同教一乘則收次三門唯識)。下文亦說同三乘故(若同於三乘亦收前四)。章中前曰華嚴一乘，後曰圓之同教(若依圓教者有二義：一攝前諸教所明行位等，以是方便故云云)，非海而何(斥會解揀非海具百川等)？至相亦曰會三歸一，故知同也。三即諸教故，如初義已辯。彥和可常共取至相此義釋章初二門，但不用同，與今有異。義苑亦指此同章初之義(義苑亦以會三歸一用釋章初同教)。此有深理，昔可尚也，安更有詞？此義祖語稍多，然又易見，不多云也。

清涼全收曰：大海必攝百川，同一鹹味。圓必攝四，圓以貫之，亦圓教攝。(綱要云：其猶百川不攝大海，大海一滴即攝百川。雖攝百川，同一鹹味。雖包眾典，圓以貫之。故一文一句皆攝無盡。)尚非三四等有其所通，無其所病。(玄談義理分齊中文。)圭山大鈔指全收為一是別教。(圓覺大鈔第五云：圓教攝四之時，一一同圓。謂應難云：既攝前四，何殊小乘及法相等？故今釋云：尚非終頓，何況初二？如海中百川，滿滿皆具十德及百川之味。不同江河雖千萬里，終無海中一德。)又曰：統收不異曰一，運載含融曰乘。(行願鈔第六。)章門探玄等亦爾。圓教或一，餘相盡故。(教章探玄皆乘教開合中文。)一切三乘等，本來悉是一乘法故。(該攝中文。)則全收是別義亦可見。(孟子曰：君子深造之以道，欲其自得之也。自得之則居之安，居之安則資之深，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源。可堂老人左之右之，常逢其源矣。)不能廣辨，過吾門者熟聞之矣。況孔目問答，此之同別文義

如雲。然二師(豫復二師。)既但此之三(易簡三種。)四(會解四義。)且亦逢場作戲耳。(已上第四義竟。)
別出二章。
祖曰：一乘教義分齊云何？一乘教有二種：一、共教，二、不共教。圓教一乘所明諸義，文文句句皆具一切，此是不共教。二、共教者，則小乘三乘教，名字雖同，意皆別異(要問上卷一乘分齊義)。
評曰：祖言：別即不共。(十地疏十四之上：別即不共，不共實頓。)又曰：迥異餘宗。(玄談云：迥異餘教。圓覺曰：迥異諸宗。)又曰：不共二乘。(玄談云：不共二乘，名一乘教。)又曰：不共三乘小乘同。(孔目十明章。)又曰：別於三乘。(孔目教章共有。)此皆夐絕、迥異、不共以解別也。然其所自，蓋出智論。太一首用，諸祖靡有不從。其唯圓融具德，乃目普法之自體，非釋別名之訓義也。又祖曰：餘經是共教，一乘、三乘、小乘共依故。(要問諸經部類差別義。)又曰：二乘共有，名數共同。(要問一乘分齊義。)又指成、不成等四句，則曰：是一乘共教，非別教也。(要問眾生作佛義。)皆以共釋同。蓋共者，同也。又曰：三一和合，同一善巧，故名同教。(教章云：三乘、一乘和合說，故屬同教攝。孔目云：一乘、三乘同一善巧，是其同也。)此乃以合釋同。同者，合也。則三乘為教，一乘為義，和合不離，攝機成益也。(教章云：若先以三乘引出，後令得一乘，亦是三一和合，攝機成二益，故屬同教。)又同者，輩也，齊也。此言流輩相齊也。祖曰：同教門者，則與三乘義同，但由智回向故，入一乘攝。(孔目真如章)又曰：依一乘教分，與終教相同。(要問諸修道總別義。)又曰：同教者，同頓同實，(玄談義理分齊，并十地鈔。)下同諸乘。(演義四十四)又曰：文雖是同，意皆別異。(孔目十地章云：文雖是同，而義皆別。)皆言三一宗差，法門同也。又說法華，漸同華嚴。(章曰：或說釋迦報土在靈鷲山，如法華云：我常在靈山等。法華論主釋為報身菩提山，當知此約一乘同教說。何以故？以法華中亦顯一乘故。其處隨教，即染歸淨，故說法華處即為實也。如菩提樹下說華嚴處，即為蓮華藏十佛境界。法華亦爾，漸同此故，是同教也。)此以流輩相

齊，以釋同也。此中法華，即圓中同耳。又曰：今以理求，通之與同，義無別趣。(孔目妙趣章)蓋以同猶通也，故有通教一乘。(圓覺鈔云：此是別教一乘，非法華通教一乘也。)亦言：是一法門，通彼三一，達乎二宗。如曰：上件法門，攝下諸教。頓屬其上，分本教義。漸從其末，義通一乘、三乘、小乘。何以故？為彼圓教所目故。(孔目一乘三乘義章)又曰：此義在三乘，亦通一乘說。(孔目緣起章)又曰：此文在三乘，亦通一乘用。(要問三性三無性義)又曰：此文在一乘，通彼三乘用。(要問悔過法義)此以通釋同也。然其濫觴，皆智論之共教。共即同故，太一用之。諸祖同遵，豈有異致？故知諸文同教之名，釋訓不出三一。共通和合，流輩相齊，故名同也。釋訓既爾，諸文互成。今欲示義，且作此耳。其會三歸一，乃教相也。由彼教中，詮顯此理，知其是同，可釋迴三入一教之名義也。豈有將會三歸一，作同字之訓義故。(會解說同教四義，皆作得名訓義之因由。)譬彼空不空義，乃二教之所詮，非始終之訓義。(但二教所明空不空二義，非二教之得名也。)故今一乘，有共不共焉。

祖曰：然此五教相攝融通，有其五重：一、或總為一，謂圓教攝於前四，一一同圓，唯一大善巧法；(教章云：或總為一，謂本末融鎔，唯一大善巧法。探玄并大疏、貞元皆云：唯是如來一大善巧攝生方便。圓覺大鈔：第五云：圓教攝四之時，一一同圓。)或名圓教，或名一乘，或名教綱，或名教海，或名一圓音教，或名普法，或名通宗，(孔目十玄章)或名性起樹藏，(要問教相義，云：性起樹藏，內莊一乘，外嚴三乘及小乘等。)或名緣起大樹，(要問成佛前後義，云：若依一乘教，於念念中成佛，皆盡；所化有情在諸位中，十住已去乃至菩提，皆盡；眾生界成位遍滿，無有前後。為同一緣起大樹故也。)或名無盡圓通自在宗，(孔目法數章。)或名圓通自在法，(孔目料簡章。)或名無盡佛法，或名普賢無盡法，或名法界大宗，或名圓滿教，或名圓宗，或名滿藏，或名圓圓海，(釋論第十云：大本華嚴契經中作如是說：其圓圓海，得諸佛勝故。其一切佛不能成就圓圓海，劣故。)或名性德圓滿海，(釋論第一云：摩訶衍法，諸

佛所得耶？能得於諸佛，諸佛得不？故菩薩、二乘、一切異生亦復如是，性德圓滿海是焉。)或名教本，或名總相法門，(大經疏三之上云：第一天王得總相法門，諸佛將興，皆生彼天。下生之時，普應法界，頓闡華嚴，為圓滿法。)或名圓滿教輪。(華嚴經第二卷云：復次知足天王得一切佛出興世圓滿教輪解脫門。)

評曰：皆華嚴圓別一乘，全收諸教之大宗也。包容融攝，具德圓通，隨稱皆得耳。(此全得總相會通之大意，故引諸名為分教之本。願諸來裔，幸冀留情。)

或開為二：或曰本、末(章曰：一、本教，謂別教一乘，為諸教本故；二、末教，謂小乘三乘，從彼所流故)，或名究竟、方便(章曰：究竟及方便，以三乘、小乘望一乘，悉為方便故)，或曰三乘、一乘(孔目一乘、三乘章)，或曰共、不共教(智論以華嚴經為不共教，餘經是共教也)，或名同、別，或名正乘、方便乘，或約大、小(要問云：謂大、小二乘，於方便中，從教趣果分二故)，或約權、實(且權、實有乎二說：一、約究竟、方便以明權、實。於五教中，後一為究竟乘，前之四教為方便乘。前四教自有權、實，何以俱為權耶？答：以實體不足故不說，一切皆有佛知見故，故屬三乘，並為方便。二、貞觀以來，法相繁異，以五性、三乘為實，一乘、一性為權。其說翳乎一乘，其道盛行中國。於是起信等疏言教具闕中，廣闢斯義，遂明一乘、一性為實，三乘、五性為權。於五教中，前二為三乘，後三為一乘。終、頓皆明一性，是以判入一乘。清涼、圭峰皆承襲之，遂有二說焉)，或約曲、直(釋迦經謂屈曲教，舍那經謂平道教)，或約漸、頓等(章曰：謂以先習小乘，後趣大乘，大由小起，故名為漸；直往菩薩，大不由小，故名為頓)。

評曰：皆前一乘圓教開也。但或首開不共一乘，次分大小、權實(首開不共，於共教中分為大小，就大乘中復分權實)；或先析小乘，後分權實、同別(先開不共小乘，次分權實，前一為權、後三為實，就一實中復分同別，前二為同教一乘、後一為別教一乘)；或作一乘(一乘有二：一、同教一乘，二、別教一乘)；或作三一。故開二中有多變態耳。然諸共教或名三乘、或名一者，由一乘共即彼三乘，小乘但

由智迴向故入一乘攝(孔目真如章)，左右稱耳。問：諸方便乘名一乘者，為即以否(否者，不定之詞。諸方便乘名一乘者，為即究竟一乘耶？為非究竟一乘耶)？答：有二義：一、由依究竟一乘教成。何以故？從一乘流故。又為一乘教所目故，無異事也。二、與彼究竟圓一乘為方便故，故說一乘，非即圓通自在義也(孔目橫依方便進趣法門故，約即、不即以分二義差別故)。

或開為三小乘、三乘、一乘，或漸、頓等(光統立漸、頓、圓至相，搜玄用此)。

評曰：初義就五教有二說：若皆為(去聲)三人，則中三為三(如探玄教章、孔目問答等)；若泯二屬一，則後三皆一(如華嚴、圓覺疏等)。是故四中同教一乘，或從三出(就共教中，約存三、泯二不同，分之為二)，或從一出(合後三為實，分之為二，則有同、別一乘)。是故貞元大開權、實，仍小為三十條，揀權於後一，實開同、別也(貞元第一之上)。

或分為四，謂別教小乘至別教一乘或小漸等。(探玄云：或分為四，此有二義：一、於上共教中約存三泯二開兩教，故為四：一、別教小乘；二、同教三乘，如深密等；三、同教一乘，如法華等；四、別教一乘，如華嚴等。二、約歷位無位開漸頓二教，故為四：一、小乘教；二、漸教；三、頓教；四、圓教。)

評曰：原夫初義，通論大旨，唯有三宗：別教小乘，不通菩薩，名小乘宗；共教三乘，三人同稟，名三乘宗；直顯本法，并會三歸一，名一乘宗。但五教中，六、七(清凉、圭山)二祖，多取泯二屬一，以揀於權；後三皆實，名一乘宗。不融為同，以融為別(貞元第一之上，前已引竟)。四、五(雲華、賢首)二祖，每以中間通為(去聲)，屬三乘宗；後一究竟，為一乘宗。五祖復以存三泯二，分其頓實，歸一乘宗(探玄第一)。故五、六祖師，分三之後，皆就三宗，兩其同別，而成四教(探玄并大疏，皆於共教中，約存三泯二開兩教，故分為四)。一乘宗中，自有二故。是故或將第五為別，前四總為共教一乘，於中即有小乘、三乘、一乘。或更析開不共小乘、共教三乘，其

餘如來藏、佛性、泯二之教，楞為共教一乘。與今圓開四教，名體全符。蓋諸共教，上下相望，自有共不共也。(要問上一乘分齊義云：仍諸共教，上下相望，有共不共。如小乘教，三世有等，三乘則無。三乘教有，小乘則無。或二乘共有，如道品等，名數共同。或二乘俱無，則一乘教是也。)若析頓實，以為所揀，總屬方便，入三乘攝，却散為五。後一自具同別，為一乘宗。是則一乘，還有同別，亦順三宗。故一乘中，無二同教，對一別也。是則頓實，屬三則權，屬一則實，離偏而合圓也。蓋以教海之中，接引物機，有多方便，句數不同。前代諸德，各述一門。(如古今立教中辨。)吾祖籠絡，結成教網，故有開合。縱成多教，皆初圓中漸次開也。苟爾，亦圓之始小耶？答：實爾，總之別也。又何離偏而合圓耶？機有普別，智有三一，得向異故。是故卷舒，不曰一端。舒而常卷，卷又即舒，舒卷自在，為華嚴教網之大宗也。

注同教問答(終)

聯絡我們

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

贊助捐款

「 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